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3-010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晓民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全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修订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修订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修订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修订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修订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修订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修订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修订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修订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修订后《总经理工作细则》。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修订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修订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修订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修订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修订后《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修订后《舆情管理制度》。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修订后《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修订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修订后《财务管理制度》。

2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核算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修订后《会计核算制度》。

2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修订后《子公司管理制度》。

2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制度》。

2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3-011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公司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修订后《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3-012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的规定,对2023年度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23年度预计与关联方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7,744.00万元。交易内容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销售产品、接受劳务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晓民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河北尚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	市场价	1,600,000.00	100,000.00	1,239,059.3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36,540,000.00	1,619,433.63	14,210,247.3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租赁	市场价	6,900,000.00	1,017,699.12	3,600,000.00
	乌海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加工	市场价	32,400,000.00	0	10,139,823.00
合计	—	—	—	77,440,000.00	2,737,132.75	29,189,129.64

(四)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河北尚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	1,239,059.30	1,500,000.00	100%	−17.40%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4,210,247.34	132,000,000.00	13%	−89.2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租赁	3,600,000.00	3,600,000.00	100.00%	0	
	乌海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加工	10,139,823.00	32,625,000.00	100.00%	−68.9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兰州万山红餐饮有限公司	餐饮	15,250.00	0	1.49%	—	—
合计	—	—	29,204,379.64	169,725,000.00	—	−82.79%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因2022年度关联方部分生产计划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实施,导致部分关联交易预计项目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但公司在日常关联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69,725,000.00元,实际发生金额为29,204,379.64元,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查阅了有关资料,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关联方部分生产计划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实施,导致部分预计的关联交易未发生,因此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大幅减少。我们认为上述差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产生差异的原因符合2022年度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以后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中应保持审慎预计原则,尽量避免大额差异。						

注:上述表格中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人(一)

名称: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民

注册资本:8904.28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大街19号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消杀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技术研发;精细化工产品研发和技术服务;药品的生产及销售;饮料、保健食品的生产及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及销售;饲料的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无机防火保温板的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化妆品生产;食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化工设备、仪器仪表、化学试剂、五金机电产品的销售;劳务派遣;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人(二)

名称: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华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注册地址: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大道(纬二路)7-1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兽药生产(以上产品凭许可证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派遣;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人(三)

名称:河北尚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大街19号1号楼418室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专用设备、水处理材料、环保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水处理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垃圾填埋场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服务及托管运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网上及实体店销售;消杀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人(四)

名称: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书建

注册资本:161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的重要股东,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河北尚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乌海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均为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上述单位均为公司董事刘晓民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单位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各关联方财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是公司长期合作对象,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付款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协议,在该事项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事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相关材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与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刘晓民先生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预计与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晓民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交易所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3-013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修订、制定相关制度。

一、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时,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的董事候选人名单,独立董事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2. 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形成后,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时,由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的董事候选人名单,独立董事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2. 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形成后,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宣告破产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